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865号

申请人：彭锬，男，1987年5月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839弄73号602室及地下室车位57号。

被申请人：上海意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赵允洋，执行董事。

申请人彭锬以被申请人上海意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意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4日，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361号，法定代表人赵允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6年7月4日至2036

年7月3日，股东为赵允洋、施君、彭锟、诸金。2019年6月25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营业期限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以及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彭锟对被申请人上海意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宋爱琴  
审 判 员        徐晓丽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江米昊  
书 记 员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二、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